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鑫英泰科技园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夏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情见公司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5 年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 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2 元（含税）。截至目前，

公司总股本 59,878,479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10,035.28 元。详情见公司公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其他需要证券资质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情见公司公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如下预测：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银行授信情况以及银行对授信的相关政策要求，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国华、王乔珍夫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详情见公司公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